

2019 年复旦大学外国留学生研究生招生简章

项目介绍:

硕士专业: 学制为 2-3 年, 学位类型分为学术学位(Academic Degree)和专业学位(Professional Degree)两种;

博士专业: 学制为 3 年, 学位类型为学术学位 (Academic Degree)。

申请资格:

持外国普通护照的非中国籍公民, 身心健康, 具有相应的学位和语言能力。

1. 报考硕士研究生者, 须具有与中国大学学士学位相当的学位;

报考博士研究生者, 须具有与中国大学硕士学位相当的学位。

2. 语言要求

①申请中文授课专业, 汉语水平考试 (HSK) 成绩应达到以下标准

专业	汉语水平考试 (HSK)
人文、社科	5 级 240 分以上或 6 级 180 分以上
理学、工学、医学	5 级 210 分以上或 6 级 180 分以上

在中国大学获得中文授课学士学位或硕士学位者, 可申请免交 HSK 成绩。

②申请英文授课专业, 语言要求请见具体项目招生简章

申请时间: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19 日 (奖学金申请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1 日)

招生专业:

招生专业目录请查询网址 (<http://iso.fudan.edu.cn/xuewei.htm>)

申请方式:

第一步: 网上申请

登录复旦大学外国留学生入学在线申请系统(<http://admission.iso.fudan.edu.cn>)注册并填写申请表格, 上传以下申请材料, 提交后网上支付报名费 800 元人民币 (仅限网上支付, 报名费一律不予退还);

1. 护照复印件

普通护照个人信息页 (有效日期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以后); 在中国大陆境内的申请人还需提供签证页或居留许可页;

2. 个人陈述

字数：硕士 1000 字以上，博士 1500 字以上；

语言：中文（申请中文授课专业）或英文（申请英文授课专业）；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个人学习和工作经历、学术研究成果、硕士或博士阶段的研究计划、毕业后的个人发展目标等；

3. 推荐信 2 封

由教授或副教授（或相当职位人员）撰写的中文或英文原件（含推荐人签名和联系方式）；如推荐信为密封信件，可不上传电子版，直接将纸质版寄往申请院系；

4. 成绩单（本科或硕士阶段修读的全部课程），须为原件或公证件，中、英文以外文本还需提供公证过的翻译件；

5. 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应届生为预计毕业证明），须为原件或公证件，中、英文以外文本还需提供公证过的翻译件；

6. 语言能力证明（汉语或英语），须为原件或公证件，中、英文以外文本还需提供公证过的翻译件；

7. 《外国人体格检查表》原件（申请奖学金者须提供）

请登录 <http://iso.fudan.edu.cn/ziliao.htm> 下载表格，中文或英文填写，检查结果有效期为 6 个月；

8. 发表过的论文目录及摘要，或者其它能够证明自己研究能力的材料（如有）。

*请及时关注网上申请状态，并在初审通过后（提交申请后约 1-2 周，寒假期间院系网申审核工作可能延迟），下载打印自动生成的《复旦大学外国留学生（研究生）入学申请表》，在指定位置粘贴护照照片一张，并由申请人本人签名。

第二步：递交纸质申请材料

请于初审通过两周内，将以下纸质材料寄送或者直接递交至申请院系，邮寄地址见《院系联系方式》（<http://iso.fudan.edu.cn/xuewei.htm>），否则视为自动放弃。申请材料的寄达时间以签收时间为准（信封上请注明：**2019 年研究生申请材料**）。

1. 《复旦大学外国留学生（研究生）入学申请表》原件 2 份（每份粘贴护照照片 1 张、本人签名）；

2. 普通护照个人信息页复印件 2 份（有效日期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以后）；

3. 密封的推荐信（未上传电子版推荐信者）。

★ 如有需要，我校会要求申请人提交补充申请材料，申请人也可浏览院系网站或与院系联系确认所需申请材料

★ 不论录取与否，以上材料一律不予退还

录取：

1. 院系审核申请材料后，在三种方式（①免试 ②面试 ③笔试加面试）中任选其一进行考核，择优录取。具体考核方式、内容、时间等事项请直接向申请院系咨询；
2. 录取结果可通过复旦大学外国留学生入学在线申请系统查询：
<http://admission.iso.fudan.edu.cn/>。

入学时间：

2019年8月底或9月初，具体以《录取通知书》为准。

录取的学生须严格按照录取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到复旦大学办理入学、注册手续。入学时须核验学位证书原件。未取得相应学位证书者，取消入学资格。

学 费（人民币）：

硕士：文科 26000 元/年，理科 30000 元/年，医科 48000 元/年

博士：文科 30000 元/年，理科 37000 元/年，医科 54000 元/年

英文授课专业学费标准请见各项目招生简章。

★学费标准仅供参考，具体学费标准以入学时学校财务处公示的收费价格为准。

奖 学 金：

一、 中国政府奖学金

1. 国别双边项目

中国教育部根据与有关国家政府、机构、学校以及有关国际组织签订的教育合作与交流协议或达成的谅解而提供的全额奖学金或部分奖学金。各个国家申请时间不同（一般为1月初至4月初），请直接向本国的中国驻外使(领)馆及有关部门查询。录取文件由奖学金受理机构（本国有关部门和中国驻外使(领)馆）发给本人。

2. 高校自主招生项目

由中国教育部提供，用于中国高水平大学自主招收外国来华留学的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

申请资格

1. 非中国籍公民，身体健康；
2. 非在华学习的学生（留华毕业生毕业年限须超过一学年）；

3. 年龄要求：攻读硕士学位者不超过 35 周岁；攻读博士学位者不超过 40 周岁；
4. 申请联合培养项目、学习本国语言或英语、法语等第三国语言文学类专业学生不可申请；
5. 未同时获得其他各类中国政府奖学金。

奖学金内容和标准

免学费、免费提供校内住宿、免综合医疗保险费、资助生活费（硕士研究生 3000 元/月，博士研究生 3500 元/月）

申请时间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1 日

申请流程

第一步：网上申请

1. 登录国家留学基金委来华留学网上报名系统(<http://www.campuschina.org/>), 完成网上申请, 并打印《中国政府奖学金申请表》(留学项目种类: B 类, 复旦大学机构代码 10246);
2. 登录复旦大学外国留学生入学在线申请系统 (<http://admission.iso.fudan.edu.cn/>), 选择“个人自费”通道, 请务必在奖学金版块勾选“中国政府奖学金”, 并完成网上申请;

第二步：递交纸质材料

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前将以下纸质申请材料寄达或直接递交至申请院系。逾期不再接受申请。邮寄地址：见院系联系方式（请在信封上标明“2019 年奖学金申请”）。

1. 《中国政府奖学金申请表》**原件** 2 份（每份粘贴护照照片 1 张）；
2. 奖学金申请陈述；
中文或英文撰写，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申请原因和个人学术及其他方面突出表现等
3. 由学校开具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原件（应届生为预计毕业证明原件）；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如为复印件，需提供公证件；中、英文以外文本需提供经公证的翻译件（2 份）。

申请结果

可通过复旦大学外国留学生入学在线申请系统查询 (<http://admission.iso.fudan.edu.cn>) 或访问复旦大学外国留学生工作处网站“通知公告”栏目查询 (<http://iso.fudan.edu.cn/news.htm>)。

二、上海市政府奖学金

由上海市教育委员会设立，用于资助优秀外国留学生到上海高校接受高等学历教育。

申请资格

1. 非中国籍公民，身体健康；
2. 年龄要求：攻读硕士学位者不超过 35 周岁；攻读博士学位者不超过 40 周岁；
3. 未同时获得其他各类中国政府奖学金。

奖学金内容和标准

A 类：免学费、免费提供校内住宿、免综合医疗保险费、资助生活费（硕士研究生 3000 元/月，博士研究生 3500 元/月）；

B 类：免学费、免综合医疗保险费。

申请时间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1 日

申请流程

第一步：网上申请

1. 登录留学上海网站（www.study-shanghai.org），完成网上申请，并打印《上海市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申请表》；
2. 登录复旦大学外国留学生入学在线申请系统(<http://admission.iso.fudan.edu.cn/>)，选择“个人自费”通道，**请务必在奖学金版块勾选“上海市政府奖学金”**，并完成网上申请；

第二步：递交纸质材料

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前将以下纸质申请材料寄达或直接递交至申请院系。逾期不再接受申请。邮寄地址：见院系联系方式（请在信封上标明“**2019 年奖学金申请**”）。

1. 《上海市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申请表》**原件** 2 份（每份粘贴护照照片 1 张）；
2. 奖学金申请陈述；
中文或英文撰写，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申请原因和个人学术及其他方面突出表现等
3. 由学校开具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原件（应届生为预计毕业证明**原件**）；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如为复印件，需提供**公证件**；中、英文以外文本需提供经公证的翻译件（2 份）。

申请结果

可通过复旦大学外国留学生入学在线申请系统查询（<http://admission.iso.fudan.edu.cn>）或访问复旦大学外国留学生工作处网站“通知与公告”栏目查询（<http://iso.fudan.edu.cn/news.htm>）。

三、孔子学院奖学金

由孔子学院总部/国家汉办设立，用于资助外国留学生到中国有关高校攻读**汉语国际教育专业硕士学位**。申请人向各国孔子学院(独立设置的孔子课堂),有关海外汉语考试考点,

中国驻外使（领）馆进行咨询和申请。具体信息可浏览 (<http://cis.chinese.cn>)。

四、孔子新汉学计划

由孔子学院总部/国家汉办设立，用于资助外国留学生来华攻读人文学科和社会学科的博士学位。申请者请向孔子学院总部进行咨询和申请。具体信息可浏览 (<http://ccsp.chinese.cn/>)。

其他注意事项

奖学金获得者：

1. 须按照学校规定的时间办理报到、注册手续。未经批准而逾期不报到者，按自动放弃学籍处理，所获得的奖学金资格亦自动取消。保留入学资格者，不保留奖学金资格；
2. 须按规定参加奖学金年度评审。评审不合格者，将被中止或取消奖学金资格；
3. 原则上不得变更学习专业及学习期限；
4. 无论申请成功与否，申请材料一律不予退还。

联系方式：

1. 学院、系、所（咨询有关专业、课程、考核方式等）

请联系申请院系，联系方式请见 <http://iso.fudan.edu.cn/xuewei.htm> 《院系联系方式》

2. 复旦大学外国留学生工作处招生办公室（咨询有关申请资格、申请方式等）

地址：中国上海市邯郸路 220 号 邮编：200433

电话：+86-21-65642258 传真：+86-21-65117298

邮箱：isoadmission@fudan.edu.cn 网址：<http://iso.fudan.edu.cn>

3. 外国留学生招生工作全程接受复旦大学监察处监督

电话：+86-21-65642601

邮箱：jiancha@fudan.edu.cn

以上内容如有变动，请以复旦大学外国留学生工作处最终解释为准，请及时关注复旦大学外国留学生工作处网站更新。